

股票代码：000917

股票简称：电广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3-29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3.72%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1.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受让申波所持有的韵洪传播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韵洪传播”）3.72%的股权，交易价格按照该部分股权以2022年12月31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，确定为680万元。

2. 申波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3.72%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此项交易的关联董事申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姓名：申波

2. 住所：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167号

3. 工作单位：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4. 与公司关联关系：申波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5. 申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1. 标的资产概况

申波所持有的韵洪传播 3.72%的股权。

2. 基本情况

名称：韵洪传播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22 号中环广场 2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申波

注册资本：1,343.97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；平面设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演出经纪。

主要股东：电广传媒持有 67.57%股份；湖南协力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11.84%股份；其他股东主要为韵洪传播管理层，合计持有 20.59%股份。

历史沿革：韵洪传播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，系由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申波等自然人投资设立，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5583224M 的营业执照。公司经过增资及股权变更后，现有注册资本 1,343.97 万元。

3. 韵洪传播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/2021 年度	2022 年 12 月 31 日/2022 年度
总资产	2,199,432,696.38	2,182,511,177.65
总负债	2,026,190,515.55	2,002,033,313.38
净资产	173,242,180.83	180,477,864.27
营业收入	3,011,801,627.63	2,412,016,429.06

项 目	2021年12月31日/2021年度	2022年12月31日/2022年度
利润总额	7,580,680.16	8,670,476.98
净利润	3,764,573.91	7,235,683.44

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1. 资产评估情况

评估基准日：2022年12月31日

评估机构：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评估方法：市场法

评估结论：经评估，韵洪传播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3.72%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680.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）。

2. 定价依据

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京坤评报字[2023]0189号），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，韵洪传播 3.72%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680 万元。在参考评估值基础上，经公司与股权转让方协商一致同意，公司拟以 680 万元价格受让韵洪传播 3.72%的股权。

五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电广传媒与申波双方约定，电广传媒以韵洪传播 3.72%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 680 万元的价格受让申波所持有的韵洪传播 3.72%股权。

2.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，支付总对价的 80%；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，支付剩余价款（即 20%转让总对价）。

3.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六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，公司拟受让申波所持有的韵洪传播 3.72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，电广传媒持有韵洪传播股权将由 67.57%增加至 71.29%，

公司对韵洪传播的控制力进一步加强。本次股权受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七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除拟进行本次交易外，公司与申波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，交易定价是按照该部分股权以2022年12月31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对韵洪传播的控制力进一步加强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3.72%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股权涉及的韵洪传播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3.72%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（京坤评报字[2023]0189号）；
3. 股权转让协议书；
4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